

标段编号： 2203-440306-04-01-751630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景从路（新建）项目（深圳前海·
华发冰雪世界项目景从路道路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2月18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25141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化印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7年10月2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25141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 6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三路28号7栋5层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安全技术咨询, 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
- 企业名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李化印
- 成立日期: 1997年10月23日
- 核准日期: 2023年12月06日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g/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25141
注册号:	440301102789061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三路28号7栋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化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6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7-10-23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12-06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工程 监 理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E144002313

有效期：至2029年09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



企业名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三路28号7栋5层		
成立时间	1997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金	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2793925141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002313-4/1		
有效期	至2029年09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李化印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于英利	职务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杨振尧	职称或执业资格	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08年09月23日		

业 务 范 围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No.EF 0192934

在深办公场所情况

合同编号：BRHZL24042203
承租客户编号：(房屋)合字

深圳市百瑞和实业有限公司

租
赁
合
同

甲方：深圳市百瑞和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田三路旺业工业园
出租物业：旺业工业园七栋五楼南

乙方：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租人姓名：
承租人身份证号码：440582198407307232
身份证地址：
固定联系电话：手机：13826525481
营业执照编号：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基础上，现就商铺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 七栋五楼南 面积 550 m²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田三路旺业工业园 七栋五楼南 厂房，具

用途以政府和乙方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甲方只开收款收据给乙方作为收款凭证。如乙方需开税务发票，即所有税金由乙方负责。

第二条 租赁期限、租赁费用及支付

1. 乙方租赁期从 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 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止。合计每月租金人民币 壹万捌仟玖佰柒拾伍元 (¥ 18975.00)；水费每吨人民币 陆元 (¥ 6.00)；电费每度人民币 捌毛伍 (¥ 0.85)，损耗、维修、服务费每度人民币 伍角 (¥ 0.5)。卫生费每月人民币 贰佰元 (¥ 200.00)；

上述租金及卫生费用合计人民币 柒仟柒佰元 (¥ 19175.00)，甲方不包税费。

2. 合同签订之日，乙方需交两个月的租金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叁万柒仟玖佰伍拾元 (¥ 37950.00)。水、电保证金人民币 伍仟元 (¥ 5000.00)。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能用保证金抵扣应交的租金、管理费、卫生费、水电等相关费用。保证金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该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如乙方在无违反租赁合同条款的情况下，凭保证金收据、签章人本人；甲方将此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如乙方中途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乙方必须在每月 5 号前向甲方缴清当月租金和上月水电费以及本合同第二条第 1 款约定的所有费用，若逾期缴交，每天按上述费用合计金额的 3.5% 作为滞纳金，如此类推。逾期五天，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措施；逾期十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所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水、电、电梯等设施管理

甲方提供电源、水源给乙方使用。安装水、电至租赁厂房旁边，连接至租赁厂房内的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安排，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今后生产发展加大用水用电量的，要经甲方同意，乙方增容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如供电局、自来水公司需要收取保证金，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厂房的使用、维修、消防安全等管理

1. 乙方在租赁厂房内要装修或加建，应向甲方提供装修设计图纸及方案，并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应交纳人民币贰仟元 (¥ 2000.00) 押金方可进行。乙方不得随意改变商铺结构、用途以及占用公共区域。同时，乙方应按照消防、环保等部门要求办理二次报审手续，待消防、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才能投入经营和生



产。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同时需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2. 乙方在租赁厂房内安装设备、设施和储存货物，必须符合甲方厂房设计的要求，满足消防和安监得要求，并应征得甲方同意。

3. 甲方提供现有消防设施给乙方使用，其余消防设施安装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负责租赁厂房的防火措施及相关工作、注意安全经营，防止意外事情发生。

4. 乙方在承租厂房期间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包括门窗安全、工人安全、火灾等事故）并造成甲方或他人损失的，甲方不负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5. 乙方不得在租赁厂房内进行不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要求的生产和经营。

6. 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转租的，乙方确需转租经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向甲方交付过名手续费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方可进行。

7. 乙方必须依法办理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行政许可证。不得无照经营；不得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经营。如有违反一切刑事或治安责任，由乙方单方面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8. 乙方在使用过程中，有关国家税收、治安、垃圾、厂房租赁税等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9. 乙方聘用员工，应保证按劳动法规履行用工手续，合理、按时支付工资和法定福利待遇，乙方与其所聘员工之间的一切劳资纠纷，概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但甲方有权在日常管理过程中调查、了解乙方的用工情况并要求及时整改。如遇乙方员工因劳动争议向管理处或有关部门投诉，甲方有权参与调解，乙方必须服从。

10. 乙方在租赁期内应做好公司和员工的生命及财产的安全保护工作。租赁厂房内自有的财产、人身安全等内部事项均由乙方全部自己负责，甲方不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乙方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保证金，收回租赁厂房，租赁厂房内的不动产及装修不折价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按月租金金额的五倍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未履行完毕的租赁期限内的相对应租金总额 20%作为违约金。

1. 逾期交付租金、管理费等费用超过十日；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调换、改变租赁区域厂房结构、用途以及占用公共区域；
3. 无照经营，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经营；

4. 消防、环保等验收不合格，不在整改期内整改或者整改不达标；

5. 在租赁商铺内进行不符合国家消防、环保要求的生产和经营；

6. 没有按国家相关劳动法规履行用工手续，不按时支付员工工资和法定福利待遇等违

反国家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经多次要求整改而拒不整改。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租。

8.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要求纠正后，乙方仍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纠正的。

第六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合同期内，原则上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变更合同，若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 甲方单方面违约解除合同，应全额无息退还保证金，并赔偿乙方一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2. 乙方单方面违约解除合同，甲方不予退回保证金，乙方应按照月租金金额的三倍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未履行完毕的租赁期限内的相对应租金总额 20%作为赔偿；

3. 合同第五条所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的相关违约行为；

4. 甲、乙双方正常终止合同，乙方应主动到甲方管理处办理退房手续，会同甲方管理人员验房并办理如下手续：

4.1 按合同移交清理干净租赁的厂房及使用设施，如有损坏将作价赔偿或维修。

4.2 按合同将二次装修全部拆除、清理并恢复原状。如不及时清理，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并向乙方收取相关清理费用。

4.3 交清所有租金、管理费、水电费和其它有关费用，办理园区放行条。

5. 在合同期内，如租赁厂房遇到政府征收征用或业主进行城市更新改造，乙方应当配合协助，但甲方须提前六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搬迁，返回租赁厂房给甲方，甲方对乙方不作任何赔偿。

6. 若出现租赁纠纷造成甲方对乙方的赔偿，赔偿款全权交由河源旺业发展有限公司(91441600618001005Q)承担，与甲方无关。

7. 合同期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约权，租金和合同另行签约，但乙方须提前2个月向甲方申请，否则视为放弃优先权。

第七条 本合同期满或解除后，乙方应于伍日内迁离及交回租赁厂房，并保证租赁厂房及附属设施的完好(属正常损耗的除外)并能正常使用情况下归还甲方，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租赁厂房内的

实

同专

2008

河源旺业发展有限公司
印章

装修及不动产不折价归甲方所有，所有动产由乙方自行搬走；如乙方逾期不搬离或不归还租赁厂房的，占用期间的费用乙方同意甲方按合同约定租金的双倍计算租金。

第八条 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在约定时间内超过壹个月未搬迁，如有留置在租赁厂房内的任何物品，均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同意不折价归甲方所有，由甲方自行处置。

第九条 租赁期满后，甲方有权收回租赁厂房。甲方对乙方在承租期内的装修及不动产等不作任何补偿，无偿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租赁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百瑞和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签章：

签章：

签章日期：2024年 4 月 30 日

签章日期：2024年 4 月 30 日

2、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 日期
1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监理第一标段)	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 全长 5840m, 路幅宽 80m, 8 车道; 含桥梁 7 座及综合管廊 5200m。	3592.4171	2022.4.8
2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 (监理)	第一合同段 里程长 1770m, 按城市按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 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 双向 6 车道, 主线道路宽度 40 米, 计算行车速度 60 公里/小时, 匝道宽 7-8 米, 计算行车速度 30~40 公里/小时。 II 标段 总里程长 1.356km, 主干线道路长 0.82km。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 综合标 全长 4.50088 公里, 按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 设双向六车道, 主线道路宽 40 米	1193.85	2023.11.22
3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开口工程(暂定名)一期 监理	位于龙岗区坪地街道, 为互通式立交, 是连接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的主要通道。主线拓宽总长 1.2km, 主线路基宽度 41m, 水泥混凝土路面, 双向八车道	578.34	2021.11.23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监理第一标段)

防伪码: 9183944841907507

中标通知书

编号: 宝20160922002B

工程编号: 4403062016029401

工程名称: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监理第一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2016-09-07

中标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 标 价: [人民币]

3592.417100万元(大写:叁仟伍佰玖拾贰万肆仟壹佰柒拾壹元)

中标工期: 3212日历天

项目总监:

王东晓

资格证书号: 44001076

本工程于 2016年09月07日15时00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 第三开标室 公开开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2016年10月22日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签订

合同的地点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局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宝安分中心(盖章)

业务专用章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招标人(签章):

2016年09月22日

本中标通知书, 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 请妥善保管, 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制

副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
(监理第一标段)

工程地点: 宝安区福永街道、沙井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局

监理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深圳

工程名称: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海
滨大道一期道路工程(海云路-沙福路西延段)
(K0+020-K1+800)

验收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海滨大道一期道路工程(海云路-沙福路西延段)(K0+020-K1+800)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沙井街道
工程规模	城市次干道,道路标准路幅宽度为19~80m,长1780m,工程内容有路基、软基处理、桥梁、下穿地道、给排水	工程造价(万元)	74838.32万元
结构类型	道路、下穿地道、桥梁、管线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5/24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2015767
设计单位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150000044-6/6
施工单位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91310000739759277B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2313-4/3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市宝
骑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海滨大道一期道路工程(海云路-沙福路西延段)

验收日期: 2022年4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海滨大道一期道路工程(海云路-沙福路西延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沙井街道
工程规模	城市次干路、道路标准路幅宽度为19*80m,长2613.166m	工程造价(万元)	74838.32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下穿地道、桥梁、管线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5/24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B142015767
设计单位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150000044-6/6
施工单位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91310000739759277B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2313-4/3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朱新浩
副 组 长	郭振锋、赖皓
组 员	王东晓、高云风、王庆滨、何欣颖、徐勇、张千一、华姗姗等 (详见组员签名表)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朱新浩	何欣颖、史跃、叶飞云等
绿化工程	郭振锋	李柏聪、韩荣祥、白智勇等
电力工程	赖皓	张紫龙、郑旭、张小霖等
给排水工程	王东晓	周华东、程兵、黄定杰等
照明工程	张千一	张新治、李均、刘海波等
下穿地道工程	高云风	华姗姗、林梓健、赵广军等
交通工程	王庆滨	徐勇、周朝阳、王娜等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力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下穿地道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郭振锋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高级工程师	科长	郭振锋
赖皓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中级工程师	副科长	赖皓
朱新浩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朱新浩
张千一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中级工程师	副科长	张千一
王东晓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项目总监	王东晓
高云凤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项目经理	高云凤
王庆滨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项目负责人	王庆滨
何欣颖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设计代表	何欣颖
徐勇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徐勇
华姗姗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中级工程师	项目成员	华姗姗
史跃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助理工程师	项目成员	史跃
叶飞云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中级工程师	项目成员	叶飞云
李柏聪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助理工程师	项目成员	李柏聪
韩荣祥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工程经理	韩荣祥
白智勇	深圳市宝安区湾區发展事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项目成员	白智勇
张紫龙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助理工程师	项目成员	张紫龙
郑旭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工程经理	郑旭
张小霖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助理工程师	项目成员	张小霖
周华东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中级工程师	项目成员	周华东
程兵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项目总工	程兵
黄定杰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经营经理	黄定杰
张新治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助理工程师	项目成员	张新治
李均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中级工程师	项目成员	李均
刘海波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成员	刘海波
林梓健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助理工程师	项目成员	林梓健
赵广军	深圳市宝安区湾區发展事务中心	中级工程师	项目成员	赵广军
周朝阳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成员	周朝阳
王娜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助理工程师	项目成员	王娜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审查,工程竣工资料完整、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工程实体外观质量合格,各区边界及高程实测实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已完成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通过现场查验,各分部工程的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评定为合格,一致同意验收通过。



2022年4月8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文件

深宝工务字〔2020〕177号

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2020 年第三季度政府 工程承包商合同履约评价结果通报

各设计、勘察、咨询、监理、施工单位：

为了加强对我署政府工程承包商的履约监督，促使我署政府工程承包商在财力、专业技术、管理及安全生产等方面不断改进工作，提高履约能力，我署组织开展了 2020 年第三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商合同履约评价工作，现将有关考评情况通报如下：

我署 2020 年第三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商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为：7 家单位被评定为优秀；36 家单位被评定为良好；2 家单位被评定为不合格等次；其余均为合格等次（详见附件）。

为鼓励先进、鞭策落后，现决定对 2020 年第三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商合同履约评价为优秀等次的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华宇建工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通报表扬。

对 2020 年第三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商合同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通报批评并按要求在印发通报当日起暂停在区建筑工务署投标资格和承接新工程 3 个月（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

有关考评结果将报建设主管部门，并上报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合同季度履约考评系统。

附件：宝安区工务署 2020 年第三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商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一览表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区住房建设局，宝安区纪委监委派驻第三纪检监察组。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办公室 2020年11月26日印发

（印 50 份）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包类别		承包商名称	季度评价结果
12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	施工	施工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格
		监理	合同1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格
			合同2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合同3	河南新恒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合同4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良好
		服务类	设计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
			造价咨询1	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良好
			造价咨询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良好
			造价咨询3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良好
			造价咨询4	深圳市海德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良好
			预算复核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良好
13	通成路（铁仔山-共和工业区）新建工程	施工	施工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监理	监理	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良好
			爆破安全监理	深圳市地建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良好
			环境监理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良好
		服务类	第三方监测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良好
			设计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合格
			造价咨询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良好
	水保监测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良好		
14	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	服务类	全过程咨询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优秀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监理）

防伪码：8161984076666844

68

中标通知书

编号：20121107002A

工程编号：44039020120018001

工程名称：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2012-10-24

中标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人民币] 1193.850000万元

(大写:壹仟壹佰玖拾叁万捌仟伍佰元)

中标工期：109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刘恒胜

资格证书号：00020282

本工程于 2012年10月24日10时00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二楼二会议室 公开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_____ 日前按照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施工合同，签订
合同的地点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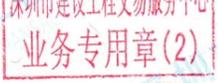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盖章)



招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2012年11月07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2012-84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

监理合同

发包人：_____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承包人：_____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_____

工程地点：_____ 深圳市大鹏新区 _____

签订日期：2012年11月

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一方, 与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监理人”) 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委托监理人为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施工 提供监理服务, 并已接受了监理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 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 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
- (2) 工程名称: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
- (3) 工程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 (详见图纸);
- (4) 工程内容: 道路、桥涵、给排水、电气、交通、绿化、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工程 (不包含燃气工程及电力管线拆改工程, 详见图纸);
- (5)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6) 总监理工程师 (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姓名 刘恒胜, 证书号码: 44003109。

二、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 道路、桥涵、给排水、电气、交通、绿化、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工程 (不包含燃气工程及电力管线拆改工程, 详见图纸)

三、监理期限

监理期限为: 施工阶段从 2012 年 9 月 1 日 (以开工令为准) 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以工程竣工验收日为准) 共 1094 天, 保修阶段从 2015 年 9 月 1 日 (以工程竣工验收日起) 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四、监理服务费用

本合同的施工监理服务费 (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与保修期(缺陷责任期阶段))。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1193.85 万元整 (最终以中标价为准), 监理服务费将按照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联合颁发的《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计费额为该工程概算批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暂定为 59786.92 万元,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暂定为 1137 万元, 专业调整系数取 1.0,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15, 高程调

整系数取 1.0, 下浮幅度值取 0~20%; 保修阶段服务费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 计取, 施工准备阶段及交工阶段的监理服务费不再另外取费, 且监理服务费不超过市发改局批准的该部分费用金额, 监理服务费最终费用以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审定金额为准。

五、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六、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合同协议书 (包括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 (2) 廉政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协议书附件 A、附件 B、附件 C;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监理规范;
-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 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专用条款中确定的解释合同的先后顺序为准。

七、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八、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 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九、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 本协议书自然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 十八 份, 发包人执 十 份, 监理人持 八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12 年 11 月 5 日

单位地址: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附件 7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第一合同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代建单位: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1年1月28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第一合同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巫远辉	开工许可 证号	DX[2014]025 号 DX[2019]069 号
代建单位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铭		
勘察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路	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葵涌街道
设计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路	合同造价	2.3 亿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刘恒胜	开工日期	2014.12.6
施工单位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希传	完工日期	2020.6.30
		技术负责人	张玉勇	验收日期	2021.1.28
图纸审查 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	质量监督 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概况: 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第一合同段原设计起讫桩号: K0+000~K2+006.474, 里程长度为 2002.474m;调整后起讫桩号: K0+000~K1+770, 里程长度为 1770m。按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 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 双向 6 车道, 主线道路宽 40 米, 计算行车速度 60 公里/小时, 匝道宽 7-8 米, 计算行车速度 30~40 公里/小时。道路路面标准轴载: BZZ-100KN, 桥梁设计荷载: 公路-1 级; 路面结构为沥青路面, 桥面结构为沥青面层, 设计使用年限为 15 年。 工程内容包括: 道路、桥梁、给排水、电力通信、燃气、挡土墙、边坡防护、声屏障、交通疏解、景观绿化及其它附属工程等(桩号: 主线: K0+626.474~K1+770, 辅道: FDK1+219~FDK1+484.44, 匝道: AK0+000~297.118, FBK0+000~FBK0+090, CK0+060~CK0+382.6, DK0+000~DK0+297.118, FKO+000~FKO+426.47, EKO+020~EKO+537.972, FAK0+000~FAK0+060)。 起点衔接段(K0+000-K0+626.474)、FA 匝道(FAK0+050-FAK0+164.28)段、FB 匝道(FBK0+090-FBK0+161.26)段经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联席会议批准同意甩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工 程 建 设 内 容	道路工程	路基、沥青路面、挡土墙、护坡、排水沟			
	桥梁工程	桩基、连系梁、承台、墩柱、桥台、盖梁、预制箱梁、现浇箱梁、防撞墙、护栏、伸缩缝、现浇层、沥青面层			
	隧道工程	无			
	通道桥涵	通道 1 座, 箱涵 2 座			
	给水排水工程	给水管、污水管、雨水管、雨水井、污水井、阀门井			
	交通设施工程	无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无				

电力及照明工程	电缆沟、电缆封管
绿化景观工程	乔木、灌木、地被、绿化给水
其他附属设施	声屏障
燃气工程	燃气管道
通信工程	通信管道、通信井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勘察、设计单位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能较好地履行勘察设计委托合同中的义务，依据工程立项的要求，设计文件基本体现了工程的建设意图，在施工过程中能较好地跟踪、服务，及时完善设计方案，配合施工管理。

监理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认真地履行了监理职责，严格监理，热情服务，对监理工作评价为合格。

施工单位：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的要求，积极组织施工，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满足要求，资料齐全。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代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	周卫文
副组长	邱绍彬、巫远辉、李铭、刘丰果、张路、刘恒胜
组员	黎晶晶、谢志勇、洗金雄、李永丰、陈文辉、刘希传、杨杰、李志荣、王小磊、陈泽生、凡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周卫文	谢志勇、刘希传
桥梁工程	张路	陈文辉、王小磊

隧道工程	/	
通道桥涵	李 铭	李志荣、杨杰
给水排水工程	巫远辉	黎晶晶、陈泽生
交通设施工程	/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照明工程	/	
电力工程	邱绍彬	李永丰
通信工程	刘丰果	洗金雄
燃气工程	/	
绿化景观工程	刘恒胜	凡华
其他附属设施	张路	陈文辉、王小磊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p>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第一合同段全长 1.77 公里 (K0+000-K1+770)，施工承包合同包括道路、桥梁、给排水、电力通信、燃气、挡土墙、边坡防护、声屏障、交通疏解、景观绿化及其它附属工程等 (桩号：主线：K0+626.474~K1+770，辅道：FDK1+219~FDK1+484.44，匝道：AK0+000~297.118，FBK0+000~FBK0+090，CK0+060~CK0+382.6，DK0+000~DK0+297.118，FK0+000~FK0+426.47，EK0+020~EK0+537.972，FAK0+000~FAK0+060)。 目前，除起点衔接段 (K0+000-K0+626.474)、FA 匝道 (FAK0+050-FAK0+164.28)、FB 匝道 (FBK0+090-FBK0+161.26) 范围外，该合同段其他路段所有工程已实施完成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完善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p>
---------------------------------	--

检 查 情 况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勘察单位已签署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设计单位已签署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监理单位已签署质量评估报告；施工单位已签署自评报告。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 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工程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齐全。
	5. 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已组织完成验收检测工作， 施工单位已整改完成质量检测报告中的问题。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无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 建设单位执行报告已完成。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书面整改回复。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无。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通道桥涵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	/	/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	/
照明工程	/	/	/
电力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信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燃气工程	/	/	/
绿化景观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其他附属设施	合格	合格	合格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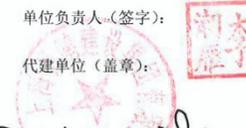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经施工单位自检质量合格，监理、勘察、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评定合格，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已组织完成竣工验收检测工作，施工单位已整改完成质量检测报告中的问题；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的质量验收资料齐全，同意该合同段竣工验收。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代建单位（盖章）：

2021年1月28日 2021年1月28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2021年1月28日 2021年1月28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2021年1月28日 2021年1月28日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 第一合同段(K0+626.474-K1+770)	竣工验收 会议日期	2021年1月28日	
竣工验收 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周卫文	工程技术部副部长	周卫文
		谢志勇	合约工程师	谢志勇
		黎晶晶	工程技术部工程师	黎晶晶
		邱绍彬	大鹏建设部部长	邱绍彬
		巫远辉	项目负责人	巫远辉
		冼金雄	项目工程师	冼金雄
代建单位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李 铭	项目负责人	李 铭
		刘丰果	工程师	刘丰果
		李永丰	合约部经理	李永丰
		李志荣	工程师	李志荣
		陈泽生	资料员	陈泽生
勘察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张 路	勘察负责人	张 路
设计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张 路	设计负责人	张 路
		刘希传	项目经理	刘希传
施工单位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陈文辉	项目副经理	陈文辉
		王小磊	质量主管	王小磊
		凡 华	资料员	凡 华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刘恒胜	总监理工程师	刘恒胜
		杨 杰	监理员	杨 杰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深圳市道路工程 提前投入使用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II标段）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代建单位：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28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II标段）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巫远辉	开工许可 证号	DX(2012)134号 DX(2016)068号 DX(2019)024号
代建单位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铭		
勘察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路	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葵涌街道
设计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路	合同造价	15828.4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刘恒胜	开工日期	2012.12.31
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启成	完工日期	2021.01.15
		技术负责人	钱勇	验收日期	2021.10.28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p>工程概况：</p> <p>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II标段）新建工程原设计起讫 K2+002.474~K3+358.04 总里程 1.356km，调整后起讫 K1+770~K3+358.04，其中 K1+770~K2+555 段实施内容为隧道段路面工程、隧道洞顶景观工程、隧道外道路工程、隧道段机电工程等；K2+540~K3+358.04 段实施内容为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等，主干线道路长约 0.82 km。</p> <p>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路面宽度 40 米，双向六车道、双向四车道，设计行车速度 60km/h。桥涵设计荷载为公路-I 级。匝道四条长 1809.79m，路面宽 8m，（AK 长 765.92m、BK 长 520.57m、CK 长 346.8m、DK 长 176.5m）；辅道 5 条长 932.86m，路面宽 8m，（JA 长 231.26m、JB 长 226.78m、JC 长 321.32 m、KA 长 81.5、KB 长 72 m；）路面结构为沥青路面，桥面结构为沥青面层，设计使用年限为 15 年。</p> <p>工程内容包括：道路、桥梁、给排水、电力通信、边坡防护、路基、挡墙工程等（桩号包括主线：K2+540~K3+358.04，葵政立交辅道：KAKO+100~KAKO+160、KBKO+030~KBKO+070、JAKO+010~JAKO+231.27、JBKO+000~JBKO+220、JCKO+000~JCKO+321.322，盐坝立交 A 匝道：AKO+000~AKO+320，B 匝道：BKO+302.5~BKO+350，C 匝道：CKO+260~CKO+346.842）。</p> <p>起点 K1+770~K2+540 段和终点 K3+215~K3+358.04 段，2020 年 9 月 10 日经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联席会议审议同意甩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工作会议纪要 2020 年第 127 号），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p>					

工 程 建 设 内 容	道路工程	路基、沥青路面、挡土墙、护坡、排水沟
	桥梁工程	桩基、系梁、承台、墩柱、桥台、盖梁、预制箱梁、防撞墙、护栏、伸缩缝、现浇层、沥青面层
	隧道工程	无
	通道桥涵	无
	给水排水工程	给水管、污水管、雨水管、雨水井、污水井、排水管涵
	交通设施工程	无
	交通信号和监控	无
	电力及照明工程	电缆沟、预埋路灯灯座基础
	绿化景观工程	无
	其他附属设施	无
<p>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p> <p>1、勘察、设计单位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能较好地履行勘察设计委托合同中的义务，依据工程立项的要求，设计文件基本体现了工程的建设意图，在施工过程中能较好地跟踪、服务，及时完善设计方案，配合施工管理。</p> <p>2、监理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认真地履行了监理职责，严格监理，热情服务，对监理工作评价为合格。</p> <p>3、施工单位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的要求，积极组织施工，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资料齐全、有效，评价为合格。</p>		

二、提前投入使用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周卫文
副组长	邱绍彬、巫远辉、李铭、刘丰果、张路、刘恒胜
组员	洗金雄、韦高志、黎晶晶、谢志勇、李静、罗允、李志荣、李永丰、陈泽生、杨杰、于英利、张钊、陈启成、钱勇、许育聪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周卫文	张路、谢志勇、钱勇、洗金雄、李志荣
桥梁工程	邱绍彬	韦高志、刘丰果、陈启成、刘恒胜、杨杰
隧道工程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巫远辉	黎晶晶、于英利、李永丰、许育聪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电力及照明工程	李铭	罗允、李静、张钊、陈泽生
绿化景观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提前投入使用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提前投入使用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包括道路、桥梁、给排水、电力通信、边坡防护、路基、挡墙工程等（桩号包括主线：K2+540~K3+358.04，葵政立交辅道：KAK0+100~KAK0+160、KBK0+030~KBK0+070、JAK0+010~JAK0+231.27、JBK0+000~JBK0+220、JCK0+000~JCK0+321.322，盐坝立交A匝道：AK0+000~AK0+320，B匝道：BK0+302.5~BK0+350，C匝道：CK0+260~CK0+346.842）。
	目前，除无法实施甩项的内容外，该合同段已实施完成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合格、齐全。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勘察单位已签署质量检查报告；设计单位已签署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监理单位已签署质量评估报告；施工单位已签署质量自评报告。

及 检 查 情 况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合格、齐全； 工程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合格、齐全。
	5. 工程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已组织完成验收检测工作， 质量检测报告提出的问题，施工单位已整改完成并已书面回复。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无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 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项目执行报告已完成。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按要求整改完成并已书面回复。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无。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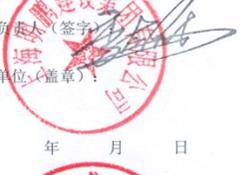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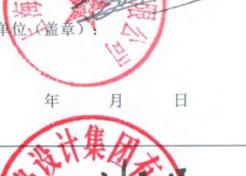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通道桥涵	/	/	/
给水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	/	/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	/
照明工程	/	/	/
电力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信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景观工程	/	/	/
其他附属设施	/	/	/

三、工程提前投入使用验收结论

提前投入使用验收结论：

经施工单位自检质量合格，监理、勘察、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评定合格，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合格、齐全；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已组织完成验收检测工作，各检测项目合格，对质量检测报告中提出的问题，施工单位已整改完成并已书面回复；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的质量验收资料齐全；综合上述，验收组认为工程质量达到相关技术标准，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满足使用要求，验收通过。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提前投入使用验收通过（提前投入使用验收通过日期为2021年10月28日）。

建设单位 审查情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代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提前投入使用)

工程名称：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综合标

代建单位：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验收日期：2023.11.22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综合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高勇明	开工许可证号	深交许(建管)[2022]11号
代建单位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铭		
勘察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于进庆	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葵涌街道
设计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路	合同造价	24633.556236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刘恒胜	开工日期	2022.4.8
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君	完工日期	2023.11.17
		技术负责人	崔聚印	验收日期	2023.11.22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p>工程概况:</p> <p>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综合标项目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起于坪西公路金龟路段,终点接盐坝高速和坪葵路,全长4.50088公里,按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设双向六车道。主线道路宽40米,施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K0+000~K3+358.04段内未实施部分及终点衔接段的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监控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声屏障工程、市政管线工程、隧道机电安装工程(K1+810~K2+540)。</p>					
工 程 建 设 内 容	道路工程	左幅 K0+000~K0+536.474、A 匝道 AK0+300~AK0+589.109 终点衔接段(拓宽) K0+000~K0+383.203			
	桥梁工程	丰树跨线桥左幅 K0+536.474~K0+626.474			
	照明工程	设计范围内所有内容(除 K0+536.474~k3+190)			
	交通工程	左幅 K0+000~K0+626.474、A 匝道 AK0+300~AK0+589.109 终点衔接段 K0+000~K0+383.203、丰树山路口			
	监控工程	设计范围内所有内容(除丰树山与金岭西路路口、葵政西路路口)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代建单位的评价:

1、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勘察单位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勘察文件能满足设计、施工需要,勘查结果与现场实际情况基本相符。勘察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较好地跟踪、服务,及时配合完善设计方案,配合工程施工,评价为合格。

2、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设计单位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了设计委托合同中的义务,设计文件基本体现了本工程的建设意图,在施工过程中基本上做到了跟踪、服务工作,及时完善设计方案,配合了工程施工,评价为合格。

3、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施工单位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的要求,积极组织施工,施工组织基本健全,项目人员基本稳定,施工能力和施工措施基本满足施工合同的要求。安全管理到位,措施得力,工程质量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控制在投资控制价内,施工进度基本满足要求,评价为合格。

4、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监理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认真地履行了委托监理合同的义务,在施工中把好了质量和安全关,能督促施工进度,控制了工程造价,评价为合格。

5、对代建单位的评价

代建单位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了代建相关职能,协调前期工作中的相关许可等手续办理及对外协调工作,在现场施工管理中把控工程质量和安全,推动项目有序建设,评价为合格。

二、提前投入使用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代建等单位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钟诗圣
副组长	周卫文
组员	高勇明、韦高志、洗金雄、谢志勇、罗允、朱国浪、闵康、杨森、李铭、刘丰果、陈泽生、刘恒胜、王国栋、吴晓丹、杨杰、张路、于进庆、周君、崔聚印、王培、王传智、蒋俊、卢文岳、付钦、杨岸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高勇明	罗允 杨森 王培
桥涵工程	李铭	王国栋 王传智
照明工程	张路	刘丰果 蒋俊
交通设施工程	刘恒胜	卢文岳 朱国浪
绿化工程	洗金雄	杨杰 付钦
市政管线工程	韦高志	吴晓丹 杨岸杰
监控工程	谢志勇	崔聚印 于进庆
电力与通信工程	周君	闵康 陈泽生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提前投入使用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提前投入使用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验收范围为左幅 K0+000-K0+626.474、A 匝道 AK0+300~AK0+589.109 终点段 K0+000~K0+383.203，包括桩号范围内主路、辅路、匝道等所有内容。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资料完备。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代建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勘察单位已签署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设计单位已签署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监理单位已签署质量评估报告；施工单位已签署自评报告；代建单位已签署项目执行报告。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资料齐全。
	5. 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已组织完成验收检测工作；施工单位已整改完成质量检测报告中提到的问题。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已符合要求。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回复。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代建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无。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市政管线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监控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力与通信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三、工程提前投入使用验收结论

提前投入使用验收结论:

经施工单位自检质量合格, 监理、勘察、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评定合格,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已组织完成验收检测工作, 施工单位已整改完成质量检测报告中提到的问题; 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的质量验收资料齐全; 综合上述, 验收组认为工程质量达到相关技术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通过。

经审查, 同意本工程提前投入使用验收通过 (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2023 年 11 月 23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单位负责人 (签字):  代建单位 (盖章):  2023 年 11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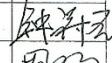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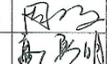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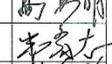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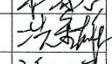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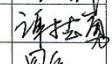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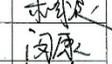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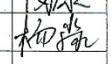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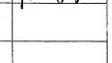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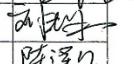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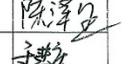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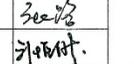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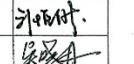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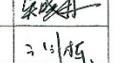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勘察单位 (盖章):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单位负责人 (签字):  设计单位 (盖章):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单位负责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监理单位 (盖章):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单位负责人 (签字):  项目总监 (签字):  监理单位 (盖章):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四、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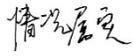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综合	验收会议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钟诗圣	大鹏建设部部长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周卫文	工程技术部副部长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高勇明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韦高志	高级工程师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洗金雄	工程师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谢志勇	高级工程师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罗允	工程师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朱国浪	工程师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闵康	工程师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杨淼	工程师	
代建单位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李铭	项目负责人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刘丰果	技术负责人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陈泽生	工程师	
勘察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于进庆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张路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刘恒胜	项目总监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吴晓丹	专业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王国栋	专业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杨杰	监理员	

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周君	项目经理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崔聚印	技术负责人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王培	项目副经理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蒋俊	项目生产经理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王传智	项目副总工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卢文岳	安全主任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付钦	工程师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杨岸杰	工程师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业绩证明表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	工程/项目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建设单位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工程/项目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
实施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监理服务费	1193.85 万元
承包范围及技术指标	<p>1、工程规模：</p> <p>(1) 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第一合同段原设计起讫桩号：K0+000-K2+006.474，里程长度为 2002.474m；调整后起讫桩号：K0+000-K1+770，里程长度为 1770m。按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双向 6 车道，主线道路宽 40 米，计算行车速度 60 公里/小时，匝道宽 7-8 米，计算行车速度 30-40 公里/小时。本标段桥梁共计 1696.5 米/2 座，大桥有 1696.5 米/2 座，桥梁采用钢筋混凝土连续箱梁，预应力混凝土组合箱梁，其中丰树山跨线桥单孔跨径最大为 40 米。工程内容包含：道路、桥梁、给排水、电力通信、燃气、挡土墙、边坡防护、声屏障、交通疏解、景观绿化及其它附属工程等。</p> <p>(2)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第二合同段原设计起讫 K2+002.474- K3+358.04 总里程 1.356km，调整后起讫 K1+770-K3+358.04，其中 K1+770-K2+555 段实施内容为隧道段路面工程、隧道洞顶景观工程、隧道外道路工程、隧道段机电工程等；K2+540-K3+358.04 段实施内容为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等，主干线道路长约 0.82km。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路面宽度 40 米，双向六车道、双向四车道，设计行车速度 60km/h，桥涵设计荷载为公路 I 级。匝道四条长 1809.79m，路面宽 8m，辅道 5 条长 932.86m，路面宽 8m。工程内容包含：道路、桥梁、给排水、电力通信、边坡防护、路基、挡墙工程等。</p> <p>(3)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综合标段：本项目起于坪西公路金龟路段，终点接盐坝高速，按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主线设计为双向六车道。主线道路宽 40 米，设计车速 60 公里/小时，匝道宽 7-8 米，设计车速 30-40 公里/小时。施工主要内容包包括（但不限于）：K0+000~K3+358.04 段内未实施部分的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边坡工程、监控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声屏障工程、市政管线工程、隧道机电安装工程（K1+810~K2+540）等。</p> <p>2、监理工作内容： 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p>		
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	<p>1、总监：刘恒胜；</p> <p>2、总监代表：詹水勇；</p> <p>3、监理工程师：王国栋、王东晓、李化印、杨振尧、刘晓东、赵博、陈布三、黄海珍；</p> <p>4、监理员及资料员：杨杰、杨超、刘青、范世凡。</p>		
工程/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工程/项目履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合同开工时间（一标段）	2014年12月8日	合同竣工时间（一标段）	2021年1月28日
合同开工时间（二标段）	2012年12月16日	合同竣工时间（二标段）	2021年10月28日
合同开工时间（综合标段）	2022年4月8日	合同竣工时间（综合标段）	正在实施、预计2023年6月竣工
合同签订时间	2012年11月5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2年11月07日 </div> </div>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综合标》项目，荣获 2023 年度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参与人：1. 周 君 2. 王 培 3. 向奕旦 4. 钟诗圣 5. 高勇明 6. 冼金雄
7. 李科隆 8. 张 路 9. 刘恒胜 10. 蒋 俊 11. 卢文岳 12. 王传智
13. 胡桂浩 14. 李 港 15. 唐铭昱

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监理的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综合标** 工程，荣获二〇二二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AQWM-2022B-059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开口工程（暂定名）一期监理

防伪码：3262483424148460

中标通知书

编号：20170109004B

工程编号：4403072016110702

工程名称：惠盐高速公路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开口工程（暂定名）一期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建设规模：0.0000 平方米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2016-12-19

中标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578.34 万元（大写：伍佰柒拾捌万叁仟肆佰元）

中标工期：1642

项目经理（总监）：杨强

资格证书号：44014320

本工程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龙岗分中心 招标大厅（3）公开开标，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_____日前按照招标文件
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
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
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签订合同的地点为：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业务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_____

招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打印日期：2017 年 01 月 09 日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制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 JL-11292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开口工程（暂
定名）一期监理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坪地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监理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开口工程(暂定名)一期监理
2.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坪地街道
3. 工程规模: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开口工程位于龙岗区坪地街道,为互通立交,是连接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的主要通道。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一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33800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30000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开口工程施工图中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绿化工程等(燃气工程除外),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采取的工程措施。
3. 其他工程: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止,共 912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伍佰柒拾捌万叁仟肆佰元整(暂定) (¥578.34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550.8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27.54 万元;
3. 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杨强, 身份证号码: 421081198404230616, 注册号: 44014320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十二 份,双方各执 九(委托人)、三(监理人)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盖章) 监理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开户银行: 建行罗湖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罗湖支行
账号: 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账号: 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住所: 龙岗区清林中路 213 号教育综合大厦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南路金亨楼 5 楼北(1)

邮编: 518172

邮编: 518048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61697982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83454738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合同订立时间:

2011年3月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开口工程一期施工

验收日期: 2011年11月23日

建设单位: (章)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开口工程一期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地街道马塘村
工程规模	本工程惠盐高速主线拓宽总长1.2km, GSK38+860-GSK40+060, 主线路基宽度41m, 水泥混凝土路面, 双向八车道。 互通匝道总长2.063km, 主要包括A、C匝道跨线桥, D、E、G匝道等, 匝道路面均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新建A匝道长182m, 单向单车道, 桥梁宽度8.5m, (3×25m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32+36+32m预制钢箱梁)。 新建C匝道长162m, 单向双车道, 桥梁宽度10m, (28+28+24m预制钢箱梁)+(3×25m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 新建单拱隧道1座, 桩号GK0+325.5—GK0+578.9, 长253.4m。 新建涵洞12道、立交工程、供电照明工程、匝道收费站1处、收费站站房1处。	工程造价 (万元)	16851.02万元
结构类型	道路、桥涵、隧道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
施工许可证证号	2021-0052	开工日期	2017年11月2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提17-114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55579
设计单位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A135005798-10/10
施工单位	沈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D121027980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2313-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杨常清
副组长	林嗣雄、杨强
组员	韩森、陈永红、杨超、李国强、潘小明、虞连生、范奇先、沈旭东、王泽林、赵洁丰、赵利雄、林镇龙、黄泽涛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杨常清	杨超、虞连生、赵利雄
桥梁工程	林嗣雄	杨超、潘小明、范奇先、王泽林
交通安全配套设施工程	杨强	李国强、赵洁丰、林镇龙
机电安装及照明工程	杨强	李国强、赵洁丰、黄泽涛
房建工程	杨常清	李国强、沈旭东、王泽林
隧道工程	林嗣雄	杨超、潘小明、虞连生、赵利雄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安全配套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机电安装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房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杨常清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韩森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陈永红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林嗣雄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潘小明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杨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杨超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李国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虞连生	沈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范奇先	沈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沈旭东	沈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王泽林	沈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赵洁丰	沈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赵利雄	沈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林镇龙	沈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黄泽涛	沈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 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对以下内容达成一致:
- (1)、该工程能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该工程能按图施工,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
 - (3)、该工程技术档案,工程管理资料齐全且真实可靠;
 - (4)、该工程的质量等级为合格,观感“合格”。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南路金享楼1栋5楼北(1)
法定代表人	陈春辉	电话	0755-61697982
项目负责人	杨强	电话	15820793437
工程名称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开口工程一期监理	承包范围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绿化工程等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坪地街道	工程合同价	578.3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7年8月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19年8月1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17年11月25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720 (天)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现场监理班子成员	33	92
2	质量控制	19	
3	安全文明管理	17	
4	进度控制	5	
5	投资控制	4	
6	竣工结算管理	5	
7	管理(信息、组织协调、风险)	4	
8	诚信	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分~8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60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字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字。评价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杨强同志：

在惠盐高速公路深圳东部环保电厂开口工程一期项目建设过程中表现突出，被评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2019年度

优秀项目总监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19年12月26日

3、拟派项目总监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	履约评价
1	科技园路市政工程（二期）监理	131.457068 万元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0.06.12	2024.07.10	合格
2	大望梧桐片区交通改善工程（监理）	71.0698 万元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2020.06.08	2022.08.17	/
3	罗湖区省立绿道 2 号线（淘金山二线巡逻路段）改建工程	160.0095 万元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局	2017.01.24	2021.04.23	/

科技园路市政工程（二期）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7-48-01-010580002001

标段名称：科技园路市政工程（二期）-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31.457068万元

中标工期：1003

项目经理(总监)：覃春雷

本工程于 2020-04-1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5-22

查验码：965454395797646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正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JL-14884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科技园路市政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龙岗区吉华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科技园路市政工程(二期)
2. 工程地点: 龙岗区吉华街道
3. 工程规模: 项目位于吉华街道,道路南接布龙路,东接景芬路,全长约 930 米,规划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 30m,双向四车道。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 二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7085.76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5219.13 万元
7. 其它: _____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覃春雷, 身份证号码: 452724198011102119, 注册号: 44018208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服务项目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壹佰叁拾壹万肆仟伍佰柒拾元陆角捌分(¥131.457068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125.197208	6.25986		

1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1 月 30 日止,总计 1003 日历天。

其中:

1. 决策阶段: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 自 2020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01 月 29 日止,共 273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 自 2021 年 01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01 月 30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0.06.12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委托人)九份、三(监理人)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份。

委托人: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受托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住所: 福田区新洲南路金亨楼 1 栋 5 楼北 (1)

邮编:

邮编: 51804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罗湖支行

账号:

账号: 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电话:

电话: 0755-239916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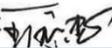
传真:

传真: 0755-8345473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

经办人: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①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

②协议书；

③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④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⑤补充条件；

⑥专用条件。

2 受托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发改部门下达的该项目概算批复工程建设范围内除 燃气工程 外所有工程内容（含项目批复内未明确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由 / 设计院设计的“ / ”施工图纸范围内 燃气工程 的内容。 /

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 基坑支护 地基与基础 主体工程 装饰装修 给排水钢结构屋面 防水 建筑电气 智能化 通风空调防排烟 电梯设备及安装 消防 幕墙 燃气 金属门窗 人防 白蚁 园林建筑 园林绿化 室外工程(安装工程、停车场、广场、道路等)其他： /

市政公用工程：道路 道路改造 桥梁 隧道 排水管道 给水管道交通监控 收费综合系统 电信管道 电力管道 路灯照明 交通安全设施 燃气管道 七通一平 挡墙护坡 软基处理 排水箱涵 给排水构筑物 泵站 其他： /

其他工程：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深圳市施工监理规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2).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3).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说明，以及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房建、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承包商地址	宝安区宝田三路旺业工业园7栋五楼	
法定代表人	于英利	电话	0755-23991691	项目负责人	覃春雷 电话 13724312727
工程名称	科技路路市政工程(二期)		承包范围	道路、排水管道、给水管道、交通监控、电信管道、电力管道、路灯照明、交通安全设施、挡墙护坡等工程	
工程地点	布吉吉华街道		工程合同价	131.457068(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5月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1月29日	合同工期	273(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现场监理班子成员			22	78
2	质量控制			21	
3	安全文明管理			20	
4	进度控制			5	
5	投资控制			5	
6	其他			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订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订。评价对象拒绝签订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科技园路市政工程(二期)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科技园路市政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科技园路	
工程规模	910m	工程造价(万元)	5261.976546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7-48-01-01058001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LG2002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37008281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11005439	
施工单位	沈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D321056312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2313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陈伟豪
副组长	曾明锋、覃春雷、范奇先
组员	曹一波、黄建威、黄烁伟、周金全、曾祥坤、江伟民、黄俊杰、罗林、黄始南、徐立强、肖杰、刘良清、王永刚、黄国林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曹一波	周金全、曾明锋、徐立强
给排水工程	覃春雷	江伟民、黄始南、肖杰
交通工程	黄烁伟	黄俊杰、范奇先、徐立强
电气工程	曾明锋	曾祥坤、王永刚、罗林
岩土工程	周金全	刘良清、王永刚、江伟民
燃气工程	罗杰	范奇先、王永刚
工程资料	黄建威	江伟民、黄国林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岩土工程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燃气工程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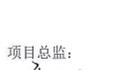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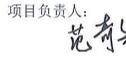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组织竣工验收,对竣工验收组织形式、验收程序、验收标准的执行情况,质量评定结果,完全符合工程质量监督验收程序,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质量标准,质量评定结果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4 年 7 月 10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赵阳	法人代表: 梁春雷	法人代表: 李峰	胡国明	胡国明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大望梧桐片区交通改善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320190060002001

标段名称：大望梧桐片区交通改善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71.069775万元

中标工期：1005

项目经理(总监)：覃春雷



本工程于 2020-04-16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5-15



查验码：824486279458302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梧桐交通 合同编号：2020-002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大望梧桐片区交通改善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委托人：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大望梧桐片区交通改善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3. 工程规模: 本工程项目总投资暂定为 3736.78 万元。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通过新建微循环道路、连接道路、改造部分道路等措施, 对大望梧桐片区交通进行改善, 具体包括:

(一) 微循环道路: 新建 1、2 号两条微循环道路, 均为城市支路, 双向两车道, 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 其中 1 号微循环道路起于望桐新路, 终点连接望桐路现有一段支路, 长 98 米、红线宽 7 米; 2 号微循环道路起于望桐新路, 终于望桐路, 长 366 米、红线宽 10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新铺沥青路面 3489 平方米, 路面结构总厚度 61 厘米, 铺设透水砖人行道 740 平方米, 软基处理 4520 平方米, 敷设 DN400 高密度聚乙烯双壁缠绕管 340 米等。

(二) 连接道路: 新建连接道路起于新平大道, 终于大望立交匝道, 长 436 米、红线宽 10 米, 为城市支路, 双向 2 车道, 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新铺沥青路面 3520 平方米, 路面结构总厚度 61 厘米, 铺设透水砖人行道 880 平方米, 软基处理 4400 平方米, 敷设 DN400 高密度聚乙烯双壁缠绕管 440 米, 安装路灯 19 套等。

(三) 沙湾公交换乘枢纽进出口路段: 对沙湾公交换乘枢纽进出口路段进行平面拓宽改造。1. 布沙路至深圳市缙私分局路口段: 长 180 米, 现状车行道宽 23 米, 双向 6 车道, 将部分人行道改造为车行道, 车行道拓宽至 27.5 米, 双向 8 车道。2. 将深圳市缙私分局南侧现状绿化岛改造为车道, 现状道路 3+2 车道变为 4+3 车道。3. 将公交枢纽站南侧人行道广场改造为公交港湾式停靠区。4. 将深圳市缙私分局至大望桥交叉口段道路西侧人行道改造为车行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新铺沥青路面 3673 平方米, 路面结构总厚度 67 厘米, 铺设透水砖人行道 3205 平方米, 原路加铺沥青罩面 2753 平方米, 新建外径 500 水泥搅拌桩 7593 米, 敷设 DN400~DN600 高密度聚乙烯双壁缠绕管 883 米, 安装路灯 28 套, 迁改路灯 12 套, 安装交通信号灯 48 套、摄像机 55 台、视频车检器 17 只、交换机 10 台、服务器 2 台等。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 二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3736.78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3071.64 万元

7. 其它: 工程承包范围的最终解释权归委托人。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合同文件解释顺序以专用条款 1.2.2 为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覃春雷, 身份证号码: 452724198011102119, 注册号: 44018208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 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柒拾壹万零陆佰玖拾柒元柒角伍分(¥710697.75)。其中: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 监 理				67.6855	3.384275		
项 目 管 理							
工程 监 理 与 项 目 管 理 一 体 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03 日止, 总计 1005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共 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共 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共 __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 自 2020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03 日止, 共 275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 自 2021 年 03 月 03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03 日止, 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共 __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共 _____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0年6月8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3. 本合同一式 12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6 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 _____ (盖章)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南路金
亨楼 1 栋 5 楼北 (1)

邮编: 51804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盖章)

开户银行: 建行罗湖支行

账号: 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电话: 0755-23991691

传真: 0755-83454738

电子邮箱:

工程名称: 大望梧桐片区交通改善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
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8月7日

发出日期: 2022年8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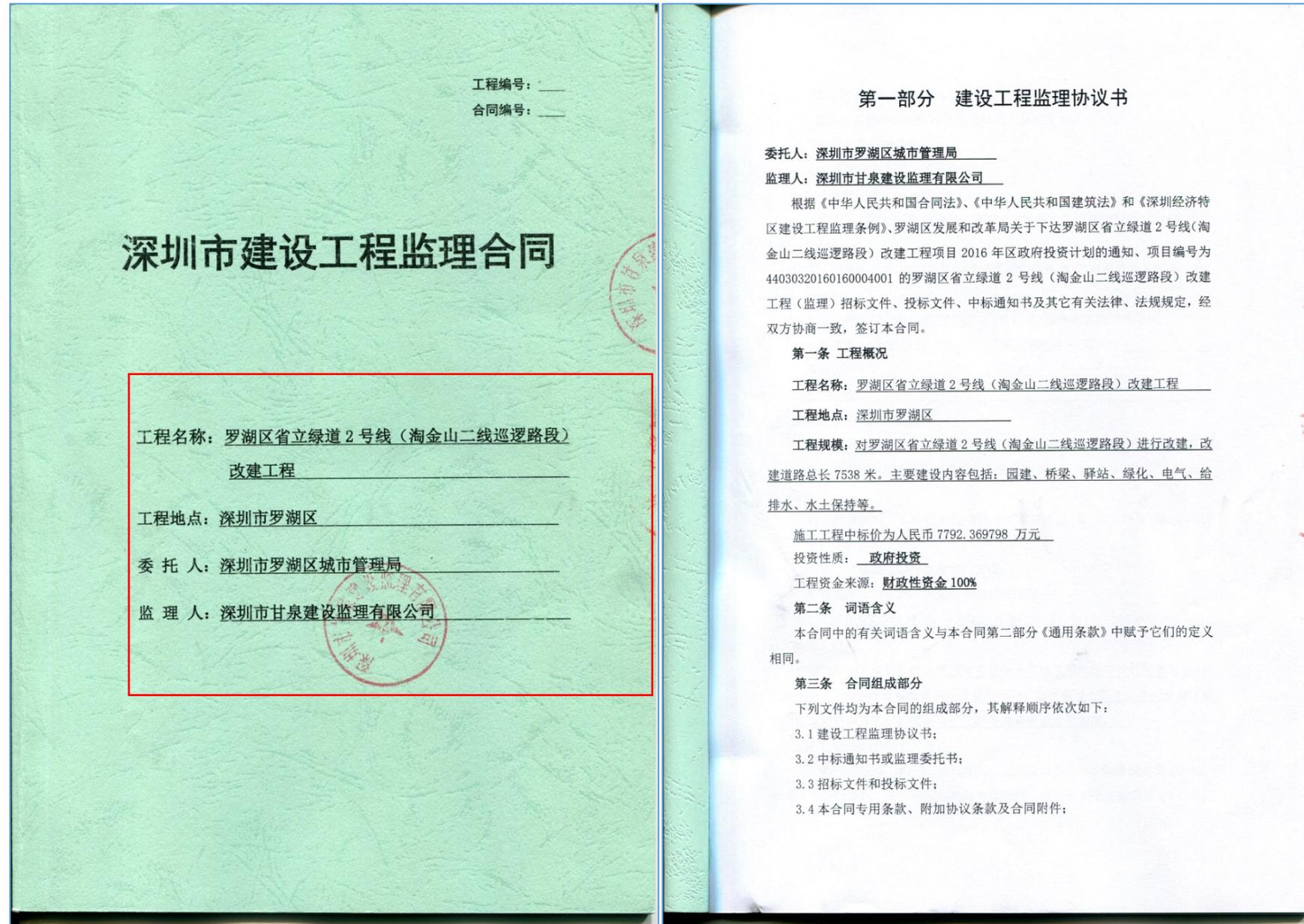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大望梧桐片区交通改善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沙湾路635米	工程造价（万元）	2753.25万元
结构类型	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施工许可证号	罗建施函第【2020】031号	竣工日期	2022年08月17日
监督单位	罗湖区建设工程事务监督管理中心	监督登记号	罗建施函第【2020】031号
建设单位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2年07月18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月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月日		
	年月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罗建施函第【2020】031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资料齐全、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资料齐全、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资料齐全、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资料齐全、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资料齐全、合格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图纸及使用要求。	
	设备 安装	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图纸及使用要求。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 位 （范围）	无		
参加 验收 单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 2022年8月1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 证书号: 44018208 有效期至: 2024.04.09 2022年8月17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 证书号: 144151632623(00) 市政 2022年8月17日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罗湖区省立绿道2号线（淘金山二线巡逻路段）改建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罗湖区省立绿道2号线（淘金山二线巡逻路段）
改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委托人：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局

监 理 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监理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局

监理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罗湖区省立绿道2号线（淘金山二线巡逻路段）改建工程项目2016年区政府投资计划的通知、项目编号为44030320160160004001的罗湖区省立绿道2号线（淘金山二线巡逻路段）改建工程（监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罗湖区省立绿道2号线（淘金山二线巡逻路段）改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规模：对罗湖区省立绿道2号线（淘金山二线巡逻路段）进行改建，改建道路总长7538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建、桥梁、驿站、绿化、电气、给排水、水土保持等。

施工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7792.369798万元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工程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100%

第二条 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 3.1 建设工程监理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委托书；
- 3.3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3.4 本合同专用条款、附加协议条款及合同附件；

3.5 本合同通用条款;

3.6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四条 工程监理范围

(选中项均标识为■, 以下均同)

(一)房屋建筑工程

土石方 基坑支护 地基与基础 主体工程 装饰装修 钢结构

屋面

防水 建筑电气 智能化 通风空调 防排烟 电梯设备及安装 消防

防

幕墙 燃气 金属门窗 人防 白蚁 园林建筑 园林绿化

室外工程(安装工程、停车场、广场、道路等) 其他: _____/

(二)市政工程: _____/

(三)其他工程: _____/

第五条 监理服务阶段

经双方协商,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建设资金使用和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 代表委托人实施监督与管理。对本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

建设前期阶段 设计阶段 施工准备阶段 施工阶段 保修阶段

段

第六条 监理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6.1 监理酬金的计取, 可采取下列方式计取:

■ 监理酬金暂定为人民币: 壹佰陆拾万零玖拾伍元整(¥ 1600095.00元), 此价款为上限价。

■ 监理酬金最终结算时以罗湖区审计局审定的工程结算审计价为基数, 按照该基数的 2.24% 的取费标准重新核定监理酬金, 但不超过上限价, 并经罗湖区审计局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最终以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价款为准。

6.2 监理酬金的支付方式:

(1) 监理酬金首次支付: 合同签订, 工程正常开工, 工程进度达到 30% 时, 经委托人验收合格, 在罗湖区财政局将监理酬金拨付至委托人账户后 15 日内办

理监理酬金首次支付手续, 首次支付监理酬金总额的 20%, 即人民币 32.0019 万元。

(2) 工程进度完成 50% 以上, 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后, 支付监理酬金总额的 20%, 即人民币 32.0019 万元。

(3) 工程进度完成 80% 以上, 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后, 支付监理酬金总额的 20%, 即人民币 32.0019 万元。

(4) 待工程全部完成, 经委托人验收合格, 支付监理酬金总额的 15%, 即人民币 24.0014 万元。

(5) 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完成后, 并支付至监理酬金审计价的 95%, 余下部分在保修期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结清。

6.3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监理酬金。

第七条 监理期限:

从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工程质保期届满之日止(监理开始日期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监理期限,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调整后的时间进行监理服务, 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结算时不作调整。

第八条 监理人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第九条 委托人承诺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 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报酬。

第十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执肆份, 监理人执叁份, 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罗湖区文锦中路罗湖管理中心大厦14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监理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南路
金享楼1栋5楼北(1)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罗湖支行
账号：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1月24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罗湖区文锦中路1008号罗湖管理中心大厦14楼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省立绿道2号线（淘金山二线巡逻路段）改建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4月21日
建设单位：（章）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省立绿道2号线（淘金山二线巡逻路段）改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规模	改建道路总长7820m，绿化面积约20万m ²	工程造价（万元）	7458.992352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景观提升
施工许可证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事务监督管理中心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55545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CYLZ.粤.0067.壹-2/5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2313-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卢道雄
副组长	阳世明
组员	朱小安、郭春琴、田荣松、陈彬、刘思佳、杨强、杨雪平、胡金豆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卢道雄	刘思佳、陈彬
给排水工程	阳世明	杨强
电气工程	朱小安	郭春琴、杨雪平
园林绿化工程	田荣松	胡金豆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组织严密,施工规范,克服各种不利因素,按期保质的完成任务;严格贯彻“安全第一”的施工原则,保证了整个施工过程未出现安全事故;资料齐全,材料使用符合施工规范和设计要求;已按要求完成合同内所有工程量,外观效果达到设计预期效果,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是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验收日期: 2021年4月23日

工程会议纪要

验字 [2021] 001号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省立绿道2号线(淘金山二线巡逻路段)改建工程 竣工验收会议纪要

2021年04月23日下午15:30~17:30在淘金山绿道项目驿站一会议室,由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阳世明主持召开了省立绿道2号线(淘金山二线巡逻路段)改建工程竣工验收会议,参会单位如下,与会人员详见签到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督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事务监督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金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会上,施工单位总结了工程施工情况,监理单位作了监理总结发言,设计单位和勘察单位作了专业发言,建设单位发表了建设总结。监督组提出各参与验收单位查看工程现场,提出了一些专业问题和整改意见,汇总形成以下会议纪要。

一、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均表示工程总体合格，同意项目工程竣工验收。

二、验收监督组表示，本次验收程序有效，组织形式和五方责任主体参加人员均符合要求，同意参验各方评定意见，但应针对各专业工程师提出的意见进行现场修整确认后即评定本工程为合格。

三、各参验单位的意见如下：

1、工程资料情况：资料基本齐全，符合要求。

2、现场实体：

- (1) 有两处栏杆竖向间距过大，各需加两道小横杆；
- (2) 驿站1旁挡土墙伸缩缝处收口水泥砂浆开裂，需灌缝处理；
- (3) 驿站1管理房一处U型玻璃有裂缝，需更换；
- (4) 总配电箱无PE线且未做重复接地，需完善搭接；
- (5) 路灯、庭院灯无PE线且未与灯柱连接，需完善搭接。

针对以上提出的问题，由施工单位做好现场自查，汇总事前事后的对比资料，并回复报各相关单位审核。

3、定于本月30日前完善整改资料并经监理、设计、勘察、建设方确认后报监督单位，完善验收手续。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省立绿道2号线（淘金山二线巡逻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管理部

2021年04月23日

竣工验收签到表

工程名称：省立绿道2号线（淘金山二线巡逻路段）改建工程

验收时间：2021.4.23

验收地点：淘金山绿道驿站-会议室

序号	参加人员	所在单位	职位	联系方式	备注
	李道林	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员	13923816021	
	毕小华	"	"	13802200278	
	魏心	"	"	15201441	
	郭春琴	"	"	"	
	王耀华	"	"	13509611300	
	刘德奎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150950715	
	梁朝松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832269502	
	李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1582079343	
	李雪华	深圳市金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823267190	
	袁汉华	深圳市金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18565647333	
	魏金豆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867555241	
	李德备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13720312727	
	李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王世明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3689849688	
	王希平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3622495787	

